

《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序

目的

《香港增補字符集》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公布，為政府和市民提供一套通用的中文界面，方便以中文進行電子通訊。為了有效地協調各界對中文電腦用字的需求，我們須制定一套機制，用以收集、審核和管理《香港增補字符集》的中文電腦用字。本文件就此機制的詳細運作提出建議。

目前情況

2. 政府部門須登記和處理的中文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公司名稱等。由於政府部門須履行服務承諾，因此必須在某一限期之內為市民提供服務，例如入境事務處須於收到申請後三天之內處理身份證引致的造字申請。收集、審核和管理中文電腦用字的機制須配合這些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
3. 現時在政府的系統上，已包括了大部分市民需要使用的字符，其中包括人名、地名等。政府也會因應各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提交字符，市民應無須主動提交這些字符。
4. 至於市民與私人機構之間的中文電子通訊，政府並無規定必須使用哪一套中文電腦用字。
5. 《香港增補字符集》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表後，一項迫切的工作是設立機制，管理納入私人造字區的增收字符和相應的碼位編配。設立這個機制的理由，是以後仍有需要把某些字符加入《香港增補字符集》內。

建議機制

6.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在第四次會議上同意管理《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工作應包括以下幾項：
 - 建議審核和收納字符的準則；
 - 審核《香港增補字符集》增收字符的申請；
 - 為《香港增補字符集》增收字符編配內碼；
 - 向市民發布《香港增補字符集》的修訂版本和公布有關消息；以及

- 就向國際標準化組織提交字符和整理該等字符的事宜，提供意見。

7. 現就有關的細節作出建議如下：

7.1 收集字符

7.1.1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將負責收取由市民及政府部門提交的增收字符申請。

7.1.2 市民和政府部門提交增收字符申請時，須提交有關字符的字形、讀音及意義，最好能一併提供字符的用途、字源和例句等資料。

7.1.3 政府部門提交的字符，首先經秘書處轉交一個由法定語文事務署統籌的專責小組，該小組會根據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下文簡稱「工作小組」)制定的收字原則(見附錄)初步審核申請。經專責小組審核的字符，會提交工作小組覆核通過。專責小組會與提交字符的部門商議字符審核所需時間，盡量配合部門的要求。儘管如此，若遇上用字上的爭議，有關部門須告知申請人可能無法按正常期限完成其申請。

7.1.4 市民提交的字符，會經秘書處直接轉交工作小組審核。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整個審核過程應可在三個月內完成。

7.2 審核字符

7.2.1 公眾或政府部門提交的字符會由工作小組審核。審核中文電腦用字的準則見附錄。對於政府部門因實際需要而急於使用的一些字符，假如能夠符合工作小組訂定的收字準則，7.1.3段所提及的專責小組會暫時為該等字符編配內碼，讓政府部門可以立即使用。

7.2.2 工作小組認為有必要就《香港增補字符集》的收字準則諮詢市民，附錄所載的收字準則會放置在網頁上供市民查閱。諮詢時間為期一個月。

7.2.3 為了避免浪費資源及加快審核字符的過程，市民及各政府部門應參考字符增收原則，避免提交不必要的字符。

7.2.4 每隔三個月或視乎需要，工作小組會審核市民提交的字符，而專責小組也會同時把經審核的字符提交工作小組覆核通過。

7.3 管理新增字符

7.3.1 如工作小組覆核經專責小組提交的字符後，認為某些字符不符合收字準則，專責小組需通知有關部門作出更正。如市民提交的字符不獲接納，工作小組會透過中諮會秘書處通知申請人不獲接納的原因，申請人可提交進一步資料，要求工作小組重新考慮其申請。

7.3.2 通過工作小組審核的字符會提交中諮會確認。有關的內碼、字形及相關資料會在互聯網上公布，但必須強調，這些新增字符暫時只供參考，稍後才會正式成為《香港增補字符集》的一部分。

7.3.3 由於軟件商開發軟件支援增收字符需時，而且字符集更新過於頻密會對用戶造成不便，甚至引起混亂，工作小組會視乎實際需要，在適當時間向中諮會建議公布《香港增補字符集》修訂版本，把增收字符正式納入字符集。

7.3.4 所有通過審核但尚未納入 ISO 10646 的增收字符均會提交國際標準化組織轄下的表意文字小組。

《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原則

1. 凡在大五碼字集及《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已有可視為等同之字符者，概不增收；因此，增收字符須經下列“字符等同”甄別：

1.1 字形等同：據 ISO/IEC10646 等同原則(即 ISO/IEC 10646 "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認為等同之字符，均視為等同(例如：青—青，俞—俞，直—直，并—并，植—植，餅—餅)；及

1.2. 簡化字等同：凡已包括在《簡化字總表》(語文出版社 1986 年版)或屬於類推簡化字者，概不增收；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

〔註：根據內地簡化漢字的精神，簡化字與繁體字之間有固定的對應關係。由於電腦造字區的可用碼位數目不足以容納全部簡化字，而且香港的電腦系統以繁體中文為主，因此不增收簡化字(包括由簡化偏旁類推而成的簡化字，例如：纒)。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例如：雖然“叶”作為“葉”的簡化字時兩者等同，但“叶韻”之“叶”則與“葉”無關，不能與“葉”等同。〕

2. 字符集只收納市民和政府部門在進行電子通訊時有需要使用的字符，增收字符僅限下列範圍：

2.1 香港社群用字，包括：

- (a) 粵語字(須提供依據)；
- (b) 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須提供依據)；及
- (c) 作專有名詞用的字而該字見於大型字典(包括《漢語大字典》、《康熙字典》等)者；

2.2 華人社會中非地區性的新生漢字(例如：新生科學名詞用字)。

其他有助電子通訊的字符個別考慮。